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日环保”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定向增发股票 4,350,000 股，发行价格 3.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7,5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业务发展所需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目的在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收到《关于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566 号）。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账号 2010021329200535881），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1】第 18-00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2020年4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年5月8日相关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针对上述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5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设立了账号为201002132920053588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1年11月16日，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1年11月16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07,5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二、本年度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007,5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86.35
三、募集资金使用	15,008,086.35
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5,008,086.35
四、募集资金余额	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等形式对东日环保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就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访谈；
- 4、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 5、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说明；
- 6、抽查大额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银行回单、发票等凭证。

（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东日环保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使用募集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